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54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即

少年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受安置人即

兒童 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對人 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甲、兒童乙准予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五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甲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乙係未滿12歲之兒童，相對人乙、甲為其等父母，是依上開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其等身分識別資訊，為免揭露足資識別甲、乙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其等之姓名、年籍、住所，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甲、乙、乙、甲原住臺南市，甲、乙因受不當照顧經安置，嗣乙、甲將其等與甲、乙之戶籍地及現居地遷至高雄市，並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56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3年11月5日。評估乙、甲親職功能、經濟狀況及社區資源

01 使用仍無具體進展，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甲、乙，尚未
02 具備讓甲、乙返家生活之能力及準備，為維護甲、乙最佳利
03 益，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其等照顧及安全保護，爰依兒少
04 福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如主文等語。

05 三、相對人乙、甲經通知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8 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
09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10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11 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2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3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4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5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6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7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少福權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
18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五、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20 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本院上開裁定、安置前意願表達書、
21 家庭處遇計畫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情，並衡酌現
22 階段甲、乙最佳利益，認甲、乙尚年幼且無自我保護能力，
23 乙、甲親職功能仍待改善，無法提供甲、乙安全妥適之成長
24 環境，其他親屬可替代照顧甲、乙之資源薄弱，甲、乙返家
25 難獲適當照顧，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乙。從
26 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乙，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
27 符，應予准許。

28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9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5 書記官 高千晴